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7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及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于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B座16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安排，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为：北京北辰洲际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二层会议室（凤凰厅）。会议通知中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7年8月24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7年8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7年8月23日15:00—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本公告通知的地点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地点：北京北辰洲际酒店（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4号楼）二层会议室（凤凰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 | 议案名称 | 说明 |
|---|--------------------------------------------|---------------|
| 1 |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第3届董事会21次会议通过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同上 |
| 3 |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同上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一格式自制均有效。

4、外埠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 9:00—11:00 和 14:00—16:00。

(三) 来信邮寄及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6 号证券部。

邮 编:102200(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联系人: 王 山

电 话: 010-82282777

传 真: 010-80107261-6218

(五)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通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0

2、投票简称：康得投票

3、投票时间：

2017年8月24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 |

6、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指示如下：

| 序 | 议 案 内 容 | 意见 |
|---|----------------------------------------------|----|
| 1 |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3 |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